

四川省医院协会劳务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2024年7月20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务费的管理，防范廉洁风险，参照《四川省财政厅、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7〕77号），结合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费是指协会及其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举办的继教项目、学术会议、培训、沙龙、比赛，组织的专家讲课、评审、义诊、咨询等活动，支付给专家及有关人员的讲课费、主持费、讨论费、审稿费、奖励费、咨询费、评审费、论证费，以及工作人员的劳务补助费等费用。

第三条 按照预算管理和统收统支的原则，所有活动的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预算执行，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超预算支付劳务费。劳务费支付均为税后计算。

第四条 凡领取讲课费、主持费、讨论费、审稿费、奖励费、咨询费、评审费、论证费等费用的专家，需要提供相关任职证明。

第五条 四川省医院协会驻会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协会或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中领取讲课费、主持费等。

第六条 讲课费，以学时计算，每学时40分钟。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一个人讲课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讲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1. 院士讲课费，每学时 5000 元。

2. 专家讲课费：

①知名专家，是指二级及以上教授，省级及以上学（协）会负责人（含往届），四川省医院协会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会长、副会长、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秘书长或相应级别的人员，每学时 3000 元，不足半个学时 1500 元。

②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应级别的人员，每学时 2000 元，不足半个学时 1000 元。

③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相应级别的人员，每学时 1500 元，不足半个学时 800 元。

④具有中级职称或相应级别的人员：每学时 1000 元，不足半个学时 500 元。

第七条 主持费，每次主持时段不少于 1 个学时，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级别人员，每学时 800-1000 元；具有中级职称或相应级别人员及每学时 600-800 元。

第八条 讨论费，参照主持费执行。

第九条 审稿费，每人每天 600-1000 元。

第十条 奖励费：

1. 优秀论文奖，每篇 600-1000 元，根据经费、评奖数量、等级确定具体奖励费用。

2. 先进个人，每人 600-1000 元。

3. 管理优秀奖（个人），每人 1000-2000 元。

4. 突出贡献奖（个人），每人 2000-3000 元。

5. 先进集体，2000-3000 元。

奖励集体项目，根据经费、人数、评奖数量、等级综合考虑，确定具体奖励费用。

第十一条 咨询费：

1. 院士、知名专家。每人每天 2300-3000 元。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 800-1500 元。

第十二条 评审费：

1. 院士、知名专家，每人每天 1500-2500 元。

2. 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天 1000-1500 元。

3. 其他职称人员，每人每天 600-1000 元。

评审（含论证）主要通过会议、比赛、现场访谈、现场勘察、通讯等活动进行。

会议、比赛、现场访谈、现场勘察，半天时间按上述标准的 60% 支付费用；1 天至 2 天时间按上述标准支付费用；3 天及以上时间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费用外，再支付上述标准 50% 的费用。

通讯，按次计算，每次按上述标准的 20%-50% 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补助费，按照“保障需求、精益高效”的原则，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人员在 200 人以内规模的活动，工作人员控制在参加人员的 10% 以内；参加人员在 200 人以上规模的活动，如需要增加工作人员，应控制在每增加 100 人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增加 5%；如系比赛，工作人员数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如系工作日内，在会员所在

单位举办的活动，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领取补助费。

（一）工作人员补助费每人每天 300 元。

（二）四川省医院协会驻会工作人员：

1. 在工作日以外，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可领取 300 元的补助费。
2. 在成都市以外举办的活动，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报销出差补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费用的支付，除第八条规定的奖励费外，其他费用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协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根据以上劳务费支付标准，各分支机构在活动经费可能支付的前提下计划实施，但原则上不能超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上限。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医院协会负责解释。